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東警交字第1150000523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4年12月份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移送清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另以戶役政查詢被通知人戶籍亦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（查詢電話089-328344）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（監理）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線

局長蔡燕明